

# 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0)辽0212刑初215号

公诉机关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渠泽田，男，1992年8月8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7010319920808[REDACTED]，汉族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系个体，现住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[REDACTED]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[REDACTED]。因本案于2020年5月26日被抓获，2020年5月28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2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大连市看守所。

辩护人张庆东、张毅，系辽宁得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旅检公诉刑诉[2020]2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渠泽田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0年9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京、检察官助理张倩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渠泽田及辩护人张庆东、张毅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5月13日期间，被告人渠泽田在www.twitter.com网站，使用用户名为0La1DYCadX2gjme登录推特，注册用户名为chutsetien，在该

用户名下发布 7763 条推文，其中 17 篇涉党、政治体系、侮辱国家领导人等各类不当言论推文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渠泽田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被告人渠泽田使用的作案工具 DELL 笔记本电脑一部、索尼牌手机一部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，未随案移送本院。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。公诉机关认为其具有认罪认罚的从轻处罚情节，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渠泽田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户籍证明、扣押物品照片及清单、认罪认罚具结书、案件来源、抓捕经过；远程勘验检查工作经历、指认现场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被告人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，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，被告人系初犯，没有前科劣迹，发布信息数量不大，信息阅读量小，到案后如实供述，自愿认罪认罚，请求法庭从轻处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渠泽田在互联网上多次发表不当言论，情节恶劣，核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可对其予以从轻处罚。对被告人辩护人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侮辱  
一、被告人渠泽田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后如实  
笔记本  
案移送  
人罚的  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  
本院或者直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  
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且户户  
来源、  
居予以  
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 DELL 笔记本电脑一部、索尼牌手机一部（均未随案移送本院），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事实无  
大，信  
庭从轻  
言论，  
控事实  
告人到  
经处罚。  
华人民  
条第三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张 慧  
人 民 陪 审 员        徐 珍  
人 民 陪 审 员        韩 玉

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郝 雪

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，破坏社会秩序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：

(一) 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的；

(二) 追逐、拦截、辱骂、恐吓他人，情节恶劣的；

(三)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，情节严重的；

(四)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，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。

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可以并处罚金。

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